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日前收到股东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鸿达兴业集团")通知,获悉鸿达兴业集团 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鸿达兴 业集团	是	27, 761, 700	2017年9月 19日	2019年1月 25日	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	2.94%

2019年1月25日,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 司股份中的27,761,700股解除质押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, 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944, 790, 083 股股份, 占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50%;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819,959,699 股, 占鸿达兴业集 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6.79%(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2.94%),占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31.67%。

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已获金融机构支持,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 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,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。有关后续进展情况,公司将按照 规定及时予以披露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